

# 臺北市萬華區柳鄉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 
編印

臺北市萬華區柳鄉里第1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 | 出生年月日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歷  | 政見 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 |    | 蔡和益 | 63年8月24日 | 男  | 臺北市 | 民主進步黨 | 台北市立龍山國小畢業。<br>台北市立雙園國中畢業        | 台北市環南市場自治會第10、11、12屆代表。現任台北市環南市場自治會副會長。現任台北市萬華區柳鄉里長。      | 1、爭取將里內電線杆全面地下化，維護市容美觀。<br>2、不管是里民的大事或小事，都當作是我的事情處理。<br>3、里民的請求幫忙或解決問題，迅速處理。無法辦理的清楚解釋原因，不推托、不逃避，誠實面對里民。<br>4、路面要平、水溝要通、路燈要亮是我的基本工作。<br>5、每年堅持三節舉辦活動，加強里民間聯絡情感、建立微笑社區。   |
| 2  |    | 陳傳宗 | 59年9月2日  | 男  | 臺北市 | 無     | 臺北市市立南港高工（自動控制科）<br>中華大學（企業管理系）畢 | 元霖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經理<br>台北美國學校保養組技師<br>救國團萬華區團委會委員<br>萬華區青溪巡守隊小隊長 | 我們里民可以有更好的選擇，自從前些時日里內的老婆婆被女遊民搶劫，所幸熱心里民及我圍捕才讓婆婆安然沒事，讓我深深感到維護社區安全，需要有人可以專職於里內的各項安全、衛生、弱勢家庭照顧、運動及休閒場地的爭取等，畢竟自己認為重要的事，需要自己用心來守護。柳鄉社區發展協會成立至今，時時積極爭取地方福利，也為社區244巷眾多機車導致危險，故已請相關單位設置閃光號誌及減速標誌等，社區的建設需要用心專職，才能了解里民所需，提供快速服務，今日在此懇託用您的智慧和勇氣，用選票讓我們的社區，迎向充滿愛心、熱情、安全、衛生的溫馨大家庭！以下是我積極想做的事：<br>1.加強里內安全維護的建設，並整合周遭各里及政府資源建立關懷據點關懷長者及弱勢家庭，共創安全溫馨家園。<br>2.定期舉辦里內各項文康活動及里民互動會議，以了解居民需求，進而提昇生活品質。<br>3.加強里內環境衛生，親自督促里內消毒、水溝清理、環境打掃，尤其狗糞問題改善工作。<br>4.協助居民老舊公寓維護、整修、申裝電梯等諮詢，以創造住戶價值。<br>5.招募志工及愛心媽媽，推動定期課後英文輔導。 |

第110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：環河南路2段102號3樓【柳鄉區民活動中心】（柳鄉里1-5、8鄰）

第110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：桂林路244巷臨7號之1【環河福德宮】（柳鄉里6、7、9-12鄰）

第110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：桂林路246巷66號【衛工處西區工務所】（柳鄉里13-19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### 一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### 二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### 三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### 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 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###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  
**第九十四條**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 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|        |    |
|--------|----|
| 圈選欄    |    |
| 號次欄    | 號次 |
| 相片欄    | 相片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|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匦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### 2.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：
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匦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；預備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；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，始檢舉賄選者，不給與獎金。

##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

| 機關名稱         | 電話               | 傳真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最高法院檢察署      | (02) 23167695    | (02) 23167696 |
|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  | (02) 23704756    | (02) 23717337 |
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| (02) 23111816    | (02) 27372358 |
|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| (02) 28361425    | (02) 28360349 |
|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| (02) 27328888    | (02) 27370376 |
|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  | 0800 - 024099 按4 |               |

